

公开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项目名称：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郑州日产皮卡）竞价采购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189091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对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用车（郑州日产皮卡）进行竞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人（意向竞价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CG2022012

2、竞价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辆)	挂牌价(元)
1	郑州日产皮卡 2021款 2.4L 手动四驱汽油	1	120000

挂牌价包含货物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注：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费用需供应商协助委托方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办理等费用以及其他委托方需要办理的业务费用均由委托方支付，供应商协助办理）

3、采购内容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 1。

(1) 交付地点：泉州市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洋中 288 号。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车辆款项后有现车前提下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无现车前提下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含节假日）。

(3) 结算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交货验收合格且开具正式发票之后

(4) 履约保证金：30000 元。

4、交易保证金：30000 元。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竞价人指的是意向竞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或邮寄）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竞价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价人即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若竞价成功，竞价人即成为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未被确定为供应商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3）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5、特别提示：

（1）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车辆采购合同》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2）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 1 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竞价人竞价用户名激活后，即可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各竞价人在竞价用户名激活后，登录本中心网站 (<http://www.qzcg0595.com>) 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进入本项目的报价现场，并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报价采用减价的方式，按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4）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若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6、竞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经销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竞价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竞价人必须可开具全额销售统一发票；

(9)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供应商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2) 应在被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本中心，并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3) 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供应商应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凭《合同签订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4)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对所供应车辆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或 6 万公里的（以先到为准，最终以保修手册为准）的免费保修，并提供免费首次车辆保养服务（含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成交价款中。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若因委托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5) 若成交车辆发生故障，在车辆无法行驶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车辆或使车辆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解决车辆故障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

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委托方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6)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7) 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有偿维护和修理。

(8) 采购标的验收和质量认定按照《车辆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

(9) 其他要求详见《车辆采购合同》、《采购要求》。

8、意向竞价人报名时提供的竞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价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8)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附件3）；

(9)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4）；

(10)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注：如现场报名，该项材料可由本中心准备，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可携带公章进行现场签章；如邮寄报名，须邮寄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该项材料）；

(11)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车辆采购合同》（注：如现场报名，该项材料可由本中心准备，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可携带公章进行现场签章；如邮寄报名，须邮寄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该项材料）；

(12)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采购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注：如现场报名，该项材料可由本中心准备，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可携带公章进行现场签章；如邮寄报名，须邮寄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该项材料）；

(1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获取的意向竞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4) 需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竞价材料相关说明详见附件 2。有关单位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9、公告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提交报名竞价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6月29日17:00:00。

意向竞价人应至本中心网站 (<http://www.qzcg0595.com>) 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注册权益云用户名,并于2022年6月29日17:00:00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注册的权益云用户名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特别提示:各意向竞价人应注意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请意向竞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来完成报名手续。

【重要提示:公告期间均可报名,请各意向竞价人尽量避免在报名截止当天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如因意向竞价人预留的时间不足,导致报名材料不能及时提交(寄达)或经审核不通过退回后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报名资料,最终致使报名不成功的,后果由意向竞价人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意向竞价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2) 邮寄报名:意向竞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

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竞价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竞价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竞价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价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竞价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权益云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凭已注册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竞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本公开竞价项目的《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竞价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竞价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本项目标的网上申请竞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或者竞价用户名激活的，均视为意向竞价人报名不成功，不得成为竞价人，其后果由意向竞价人自行承担。**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权益云账号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12、意向竞价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价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车辆采购合同》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 9:00 前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3、网络反向多次竞价及减价幅度：

序号	标的名称	自由竞价阶段开始时间	限时竞价周期(秒)
1	郑州日产皮卡 2021 款 2.4L 手动四驱汽油	2022-6-30 14:00	60

（1）网络反向多次竞价分为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自由竞价阶段为 5 分钟，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

(2)减价幅度:1000 元或其整数倍,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表述与本《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有出入之处,以本《公开竞价采购文件》为准。

15、若本项目的未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6、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的 1.5%向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报名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0595-22189091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附件 1:

项目编号: QZCG2022012

采购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	皮卡车采购
标的序号	3
品牌型号	郑州日产皮卡 2021 款 2.4L 手动四驱汽油
外观尺寸 (长宽高)	5290 × 1850 × 1850 (mm)
轴距	3150
排气量	2438 (mL)
额定功率	116 (kW)
变速箱	5 挡手动
扭矩	235
轮胎规格	255/70 R16
主要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 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车身稳定控制 (ESP/DSC/ESC)
其他配置	
数量	1
颜色	银
资金预算	12 万 (含 12 万)

(二) 其他要求:

- 1、每辆车须配备一个备胎, 一套随车工具 (至少包括: 工具包 1 套、千斤顶 1 个、三角警示牌 1 个、灭火器 1 个)。



2、投标车辆应为交通部认可的定型车，确保车辆可以到车管所顺利办理上牌、采购人顺利年检等相关手续。若因车辆质量问题无法办理牌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上述“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要求，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将被拒绝；2、本次采购货物已办理控购审批手续。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对所投车辆提供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叁年或6万公里的（以先到为准，最终以保修手册为准）免费保修，并提供免费首次车辆保养服务（含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若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

（二）若成交车辆发生故障，在车辆无法行驶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车辆或使车辆可正常运转的措施；解决车辆故障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三）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四）保修期结束后，成交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定有能力的合作伙伴）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有偿维护和修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

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注：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费用需供货商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办理等费用以及其他采购人需要办理的业务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协助办理。）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供应商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采购人接收车辆后，双方应对车辆数量、外观等项目进行核实，确保车辆外观完好、数量正确，初步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向供应商签发初步验收凭据，并且委托供应商直接协助办理报牌手续。

2、正式验收：车辆交付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车辆进行正式验收，供应商应准备好验收材料（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行驶证、质保书、使用说明等），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保管。

（二）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五、商务条件

（一）车辆交付地点：泉州市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洋中 288 号。

（二）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车辆款项后在有现车前提下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无现车前提下是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含节假日）。

(三) 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四)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在选择事项前面的口中打✓）

1、□无

2、是，履约保证金：30000元。

(1) 供应商交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采购方指定账户。

(2) 采购方指定银行及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

开户名：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20335052400100000201411

(3) 采购方在经正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供应商提供的账号。

(五) 是否邀请竞价人参与验收：否

(六)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七)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交货验收合格且开具正式发票之后

附件 2: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意向竞价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的说明:

明细	描述
营业执照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竞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若有)	1、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本授权委托书(若有)应为原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1、竞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竞价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竞价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竞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竞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竞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竞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竞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担保函复印件。 2、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	1、竞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竞价

收证明材料	<p>截止时间前（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竞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3、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1、竞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竞价截止时间前（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1、本声明函应为原件。</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应对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承诺。</p> <p>3、本承诺函应为原件。</p>

附件 3:

项目编号: QZCG20220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纸质公开竞价采购文件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 2、请竞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声明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项目编号: QZCG20220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我司承诺如下:1、我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我司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隐瞒、虚假，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项目的采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供应商。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意向竞价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意向竞价人可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注册用户名(申请权益云账号)，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三、意向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报名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竞价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价人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竞价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价成功，竞价人即成为供应商，供应商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未被确定为供应商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②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特别提示：各意向竞价人应注意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请意向竞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来完成报名手续。

【重要提示：公告期间均可报名，请各意向竞价人尽量避免在报名截止当天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如因意向竞价人预留的时间不足，导致报名材料不能及时提交（寄达）或经审核不通过退回后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报名资料，最终致使报名不成功的，后果由意向竞价人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价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免费注册用户名（申请权益云账号）。

2、意向竞价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报名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竞价材料清单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价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3、意向竞价人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企业采购-采购专场选择本竞价项目，进入点击“申请竞价”。

4、报名参与竞价的合格的意向竞价人，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 1 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

5、竞价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企业采购-采购专场选择本竞价项目进入报价现场，在竞价会开始后对本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http://www.qzcq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网络反向多次竞价规则：本次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每个标的竞价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价人在正式竞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反向多次竞价的流程。

（1）自由竞价阶段时间为 5 分钟。在本阶段竞价人可以对目标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价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6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报价，当前的最低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供应商，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报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



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低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即成为该标的的供应商，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五、供应商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供应商之日。

2、若已确定的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六、竞价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的缴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其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供应商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即时成立，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七、本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至此本项目的竞价活动全部完结，本中心对本项目提供的竞价活动服务至此结束。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供应商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供应商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供应商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竞价成交后，供应商就本次竞得标的合同的订立（包括未订立合同的情形）及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发生的争议，应由供应商与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本中心无关。如任何一方无故将本中心列为讼争当事人的，因此给本中心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中心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等），本中心将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赔偿责任。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车辆采购合同》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附件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贵中心组织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价。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价人或竞价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价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权益云账号和申请报名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竞价用户名（权益云账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采用邮寄报名时，将通过发送邮件向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并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将自行至贵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权益云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凭已注册的权益云账号登录贵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本；将会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承诺人竞



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贵中心无法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的，均视为承诺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九、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进入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一、承诺人同意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项目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将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若承诺人被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其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贵中心在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未竞得标的，贵中心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承诺人签署



《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并生效，并承诺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合同无法签订，由承诺人与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五、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竞价用户名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权益云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权益云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权益云网站（采购专场）的用户，在权益云网站（采购专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二十、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阶段，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价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货物运输费用由承诺人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得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承诺人通过竞价被确定为供应商后，未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2) 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行为的。

(3)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贵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

二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 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 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微信平台：

项目编号： _____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_____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权益云账号）： _____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价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3、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口（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CG2022012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公司

乙方（供应商）：

根据甲方申请，并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进行竞价采购（编号：_____）的竞价结果，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竞价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订单货物和订单价格

货物名称	郑州日产皮卡 2021 款 2.4L 手动四驱汽油
标的序号	3
规格型号	5290×1850×1850（mm）
主要技术参数	轴距：3150；排气量：2438（mL）；额定功率：116（kW）；变速箱：5 挡手动；扭矩：235；轮胎规格：255/70 R16。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颜色：银
随车附件	配备一个备胎，一套随车工具（至少包括：工具包 1 套、千斤顶 1 个、三角警示牌 1 个、灭火器 1 个）。
服务要求	赠送：全车贴膜、脚垫
数量	1
总价（元）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车辆款项后有现车前提下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无现车前提下是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含节假日）。

2.2 交货地点：泉州市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洋中 288 号

2.3 交货联系人：陈旭森，13655995541

3、交货方式

3.1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并按时提供给甲方。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供货清单：包括产品车辆、售后服务承诺书、随车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后应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1份。

4.1、付款方式与条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全部车辆100%款项。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完全相符，各项技术指标（如规格、型号、材质、颜色等）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5.3 乙方交付的货物如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6、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和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时完成车辆在现场的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甲方在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乙方应按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免费上门调试，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等服务，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7、验收

7.1、初步验收：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不予接收。甲方接收车辆后，双方应对车辆数量、外观等项目进行核实，确保车辆外观完好、数量正确，初步验收结束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凭据，并且委托乙方直接协助办理报牌手续。

7.2、正式验收：自车辆正式交付使用，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车辆进行正式验收，供应商应准备好验收材料（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等），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保管。

7.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车辆物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保证货物软硬件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新从未使用过，外观完好，资料齐全。

7.4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对所交付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数量、外观质



量进行清点验收，若货物发生缺、损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交货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尽快负责补足或更换。

7.5 货物送达后，甲乙双方应当商定调试及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调试，甲方应在乙方调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及时验收。

7.6 甲方应认真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如发现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尽快负责处理，当面双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提车后，如再出现关于车辆划伤、损坏，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7.7 汽车类商品，甲方验车后，确认车辆完好无损后甲方所购买的新车上牌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购置税、保险、上牌费用皆由甲方出钱乙方协助办理。

8、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车辆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

汽车类商品保修期限具体以汽车厂家《保修手册》中售后服务款项为准。

9、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11、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元。（说明：乙方在被确定为供应商并办理完毕成交手续后，乙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在乙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11.2 甲方指定银行及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溪县支行

开户名：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20335052400100000201411

11.3 甲方在经正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提供的账号。

乙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名：

乙方账号：

12、违约责任

12.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例为每迟交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收取。

12.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2.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30 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订单、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资料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